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40010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品「氧化鋅軟膏ZINC OXIDE OINTMENT "WST" (衛署藥製字第014238號)」(全批號)因使用未符合規定之原料而回收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立即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4日FDA藥字第1040016094A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隊、本縣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藥品組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787-7412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yaching@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400160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銷紀錄(104001609400-1.doc、104001609400-2.doc、104001609400-3.doc)

主旨：有關貴公司藥品「氧化鋅軟膏ZINC OXIDE OINTMENT "WST"
"(衛署藥製字第014238號)」（全批號）因使用未符合規定
之原料而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4年4月16日WPE字第1040416084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因使用未符合規定之原料，故 貴公司主動回收，經核，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文到1日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二)於104年5月31日前檢送調查報告、預防矯正措施、預計改善時程及回收完成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至本署及所轄衛生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三、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立即下架並配合回收作業之執行，請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公會，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配合立即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含運銷紀錄)，請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督導廠商回收之相關事宜。

正本：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文
章
交
換
章
08
05
10

裝



線

